

停社公告

112年6月22日

聯絡電話:2263411 轉 1221

主旨：民雄管樂社自 112 年 6 月 22 日起予以停社，並收回
公有財產及辦公室使用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民雄管樂社於 111 學年度已無任何社團活動，並未依規定參加校內社團評鑑，依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」第 49 條規定，社團連續一個月未辦理各項活動(含社課)且經輔導無效者，由課外組公告停社。另依同法第 50 條規定，社團經公告停社，社長須於一個月內將社團財產處理、社費結清及公有財產交回課外組。
- 二、如對相關財物事宜有疑慮者，請於公告日起 10 天內向民雄學務組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此致

學生會、民雄管樂社

學生事務處民雄學務組

敬啟

